

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3年举行，以纪念第一次讨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十周年，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组织的行政首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以便顺利举行会议并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12. 还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人的专长；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7/1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6/1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³⁰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发展了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强大茁壮，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